2岁幼儿被烫伤 雇主保姆对簿公堂

法院判决保姆担责7成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周惠

妈妈离家出差，将 2 岁的孩子交托给家中的保姆与 80 多岁的老母亲照顾。谁料到，孩子竟意外被开水烫伤。母亲怒而将保姆告上法庭。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判决保姆担责 7 成。

出差回家发现儿子被烫伤

家住上海金山的刘女士是一位年轻妈妈，育有 2 岁的幼儿小宝。考虑到自己的母亲吴老太年事已高、腿脚不便且患有多种慢性疾病，刘女士遂通过中介介绍，聘请了朱某到家中做保姆。刘女士是一名自由职业者，平时在家的时间较多，照顾小宝均亲力亲为。保姆朱某刚来的半个月时间里，只是负责烧饭、保洁，并不带孩子。这天，刘女士突然接到单位通知，要出差 2 日，考虑到家中就留下小宝和 80 多岁的老母亲，刘女士临行前嘱托保姆朱某照看家中一切。

不料，刘女士刚刚出门，意外就发生了。刘女士出差回家后，发现儿子小宝身上出现大面积红肿，追问之下才得知，离家当天儿子就被桌上洒落的开水烫伤。刘女士气愤难当，此前她多次电话询问家中事宜，保姆均未提及儿子烫伤一事。刘女士一纸诉状将保姆朱某告上法庭。刘女士认为，朱某工作存在严重失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请求判令朱某赔偿医疗费等近 9 万元。

法院判决保姆担责7成

庭审中，朱某辩称，自己在事故中没有过错。小宝平时是其母刘女士照顾，刘女士出差后是由其外婆照顾，自己只负责烧饭、保洁。她申请法院追加吴老太作为第三人，法院依法准许其申请。

吴老太认为，自身患有多种疾病，也系需要被照顾的对象，家政服务不仅是保洁和洗衣，照顾小宝的责任应是保姆负责。

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先双方对于家政服务范围约定不明，诉讼中，刘女士未能证明其支付了保姆既做家务又带孩子的合理报酬，保姆提供的家政服务协议因无原告方家属签字也难以证明保姆只负责做家务。在双方无证据的情况下，法院结合吴老太的年龄、身体健康状况推断。保姆朱某辩称在刘女士离家期间，由老人照顾孩子，自己仍然只负责做饭和保洁的意见，不符合常理。且保姆在派出所作的笔录中陈述：“刘女士走的时候和她母亲说什么事都让我做”，这从侧面印证了保姆明知刘女士的安排，并未提出异议。

法院认为，在刘女士出差期间，保姆朱某的家政服务范围包含照顾孩子小宝。

双方的另一争议焦点是，孩子烫伤该由谁担责？法院认为，首先，根据以上认定的事实，在刘女士出差期间，保姆朱某具有对孩子小宝的照顾、看护义务，朱某未充分履行该义务，致小宝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

不过，本案保姆并非专门照看小孩的育婴保姆，不具备相关资质，刘女士出差时临时嘱咐朱某除做保洁、做饭等家政服务外，再照顾 2 岁正处于学步阶段的幼童，从常理来看已经超出了保姆的工作能力。刘女士明知这一情况，仍选择保姆完成上述所有服务，存在选任方面的过失，可依法减轻保姆的部分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保姆朱某对孩子小宝的损害承担 70%的赔偿责任，刘女士自行承担 30%的责任。二审维持原判。

病逝后股票账户却交易不断

连续一字跌停损失由谁担责？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陈卫锋

年逾六旬的张老伯不幸身患直肠癌，尽管及时接受手术，无奈术后病情加重，经医治无效去世。悲痛之余，老伴吴老太惊讶地发现，从张老伯住院到病逝之后，其股票账户却交易如常。而且，这个账户重仓持有的一只股票多日连续一字跌停，造成较大损失。可是，张老伯父母早已离世，且生前并无子女。这股票账户到底是谁在操作？

经过调查，吴老太发现，原来是张老伯的姐姐张老太在买进卖出。协商未果后，她将对方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其返还账户财产并赔偿相应损失。记者近日从浦东法院了解到，法院一审判决张老太返还吴老太 3.7 万余元及相应利息，并赔偿经济损失 1.7 万余元。张老太不服提出上诉，后被驳回，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蹊跷：去世后，名下股票账户仍在不断交易

吴老太诉称，其与张老伯于 2001 年登记结婚，后张老伯罹患直肠癌，且手术后病情继续加重，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去世，没有留下任何遗嘱。张老伯生前并无子女，父母也于 2008 年、2014 年分别去世。

蹊跷的是，2018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12 日，也就是张老伯病重住院治疗期间甚至在他去世之后，张老伯名下的证券账户有多次股票卖出记录，卖出所得 47500 元全部被转存至绑定的某商业银行账户，后被人取现。而在一天前的 5 月 8 日，张老伯已经病危，操作这些股票交易的人不可能是张老伯，而是另有其人。

更让吴老太不解的是，6 月 28 日，该证券账户内剩余股票被全部卖出，后又以每股 18.27 元的价格买入某只股票 2500 股。但事实上，该只股票从 6 月 22 日开始已经连续多日一字跌停。也就是说，操作账户的人明知这只股票是一只“绩劣股”，还选择重仓购入，究竟是为了什么？

为及时止损，吴老太前往证券公司营业部，将张老伯账户内 2500 股全部卖出，售出价格为每股 11.12 元，扣除佣金等费用后合计损失 1.7 万余元。

吴老太调查得知，掌控并操作这个证券账户的，是张老伯的姐姐张老太。经催讨无果后，她将对方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财产、利息并赔偿相应损失。

法院：返还财产并赔偿损失

庭审中，张老太辩称，对吴老太所述的相关事实无异议，弟弟的股票账户确实由其进行操作。但账户中的初始资金并非来源于张老伯，而是她母亲的钱，且她本人也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存入了 10100 元。包括两人在内，兄弟姐妹共有 6 人，如今母亲、父亲和弟弟已经去世，账户资金即便要拿出来，也不属于吴老太，而应由其他 5 个兄弟姐妹按继承法办理。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老太主张系母亲的钱款存入张老伯证券公司股票账户及关联的银行账户，并由其炒股，因而上述财产不属于张老伯。张老太保管有过往的交易凭证，也实际掌握了交易账号、交易密码，庭审中亦提供了部分自记的交易台账，与张老伯股票账户交易情况基本一致，可以判断上述账户平时均由张老太掌控操作。

但是，掌控、操作该账户并不足以证明上述财产归属于掌控、操作人。张老太自己也主张该账户的初始资金来源于母亲。但鉴于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该账户内资金由其母亲直接转入，张老伯本人从未书面确认该事实，母亲留有的遗嘱中也未提及该账户，且几个兄弟姐妹在此前的继承纠纷案件中也未提及该部分财产系母亲之遗产，故仅凭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主张。

综上，张老伯银行账户的钱款应推定属于其本人所有。原告作为其法定继承人，要求张老太返还自2018年5月10日起自银行账户提取的47500元，应予支持，但须扣除张老太确实存入过的10100元，并应按银行存款利率支付相应的利息。

张老伯对张老太长期用其账户炒股从未提出异议，显示其系委托张老太进行炒股。在张老伯去世后，张老太与吴老太发生矛盾，继而将账户内股票抛售购入无量跌停状态的股票，系故意造成该账户亏损，原告有权要求其予以赔偿。

出售运输330万元巨额假币

5 名被告人最高获刑 15 年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郝梦真

本报讯 出售、运输两箱总面额为 330 余万元的假币，并多次使用，日前，嘉定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宣判，5 名被告人依法最高获刑 15 年。

2019 年 4 月起，被告人代某某、徐某某从他人处购得伪造的百元面额人民币，被告人李某则独自或伙同代某某等人在嘉定区、浦东新区等多地的店铺、摊位处，多次以用真币购买小额商品后借故取回，乘人不备调换为假币并获取找零的方法，使用代某某、徐某某购得的百元面额假币。2019 年 10 月 2 日，以假换真屡试不爽的代某某、徐某某又从被告人王某某、楚某某处购得了总面额约 13 万元的伪造百元面额人民币。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告人王某某、楚某某驾车至河南省某约定地点，从他人处取得两箱总面额为 330 余万元的假币，后在明知是假币的情况下运输。同日，公安机关根据线索抓获被告人王某某、楚某某，并从二人所驾驶的轿车内，当场查获了总计面额 330 万余元的涉案假币。同日晚，被告人代某某、徐某某也落入法网，公安机关在二人住处查获总计面额 4600 元的涉案假币。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楚某某出售、运输伪造的货币，被告人代某某、徐某某购买伪造的货币并使用，均系数额特别巨大，应分别以出售、运输假币罪、购买假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某明知是伪造的货币，单独或伙同他人持有、使用，数额较大，应当以持有、使用假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代某某、徐某某辩称自己并不认识王某某与楚某某，当日也未曾购买过假币，徐某某及其辩护人还认为，徐某某从未使用过假币，对此法院根据被告人王某某、楚某某的有关供述、证人证言及相关监控录像等，认为代、徐二人的相关辩解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法院不予采纳。此外，被告人王某、楚某某也辩称，二人被抓前并不知车上货物为假币，对此法院认为，二人到案后关于被抓当日去河南的目的、交易过程的供述相互或前后矛盾，再结合二人出售假币的前科犯罪，法院对二人辩解同样不予采信。

经嘉定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楚某某出售、运输伪造的货币，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出售、运输假币罪；被告人代某某、徐某某购买伪造的货币，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购买假币罪；被告人李某，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持有、使用假币罪。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货币管理制度不受侵犯，嘉定法院结合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相对作用及各被告人的前科劣迹情况等，分别判处 5 名被告人 8 年 9 个月至 15 年不等有期徒刑。

挪用 350 万元“厄瓜多尔白虾”采购款

因挪用资金罪获刑 2 年 6 个月 缓刑 2 年 6 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林桢淑

本报讯 被告人何某在担任上海某海鲜贸易公司水产销售主管期间，利用负责为公司购销厄瓜多尔白虾的职务便利，挪用公司销售回款用于个人投资及花销。经审计，何某共计挪用公司资金 350 余万元。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挪用资金罪对被告人何某提起公诉。经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何某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缓刑 2 年 6 个月。

在案件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合理运用认罪认罚程序，督促被告人全额退还赃款，并获得被害单位谅解。

一线五端、跨洋连线

宝山法院如何处理跨国庭审？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胡明冬

一起涉外民间借款纠纷，要与大洋彼岸连线，还需五方参与，在全球新冠疫情仍在持续蔓延的当下，法院应如何确保司法工作正常运转、筑牢抗疫防线？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通过在线庭审，五地同时在线参与庭审，顺利审结一起原告远在美国的涉外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缪女士为美籍华人，长期定居美国，因与被告史先生夫妇发生借款纠纷向宝山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虽然原告委托了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但借贷事实诸多细节需要进一步核实。被告史先生的父亲与原告缪女士的母亲（长期居住在美国）之间曾经存在钱款往来，与本案借款金额及时间存在较高吻合性。为进一步查明案件实际交付情况及相关事实，需要被告史先生父亲与原告缪女士母亲到庭与本案双方当事人本人出庭说明情况。但受疫情影响，原告及其母亲无法回国参加庭审，承办法官在征询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决定采取在线庭审模式与多方当事人跨国连线。

庭审中，合议庭通过原告、原告诉讼代理人、被告、被告诉讼代理人、史先生父亲与原告缪女士母亲两名被调查人多方连线，及时查明案件相关情况并进行审理，最终顺利审结该案。

目前，在线庭审使用场景不断拓展，即便是远在大洋彼岸的美国，也能通过在线庭审的方式参与庭审活动，为当事人进行诉讼及法院的审理提供了极大的便捷。截至 7 月 15 日，今年宝山法院共开展在线庭审 503 次，其中院庭长参与次数 143 次，开展远程庭审 693 次，院庭长参与次数 278 次。